

广西壮族自治区靖西市农业农村局

靖农函〔2025〕14号

靖西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函

龙临镇人民政府：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 2025 年第一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你镇负责实施的 2025 年第一批中央和自治区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共 5 个，涉及资金 387 万元，单列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严格按照《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21〕59 号）和《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桂财规〔2021〕3 号）有关要求安排使用和管理，加强资金监管力度，确保资金安全。

三、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2018 年修订）》（桂扶领发〔2018〕20 号）精神，严格落实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桂财农〔2019〕147 号）要求，加强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及审核批复、跟踪监测情况表、完成情况自评表等材料纳入项目档案进行管理。

四、严格按照项目设计及建设技术标准（详见附件3）和项目招投标及采购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从2025年2月起，每月20日将附件2报送市农业农村局。附件2报送情况将纳入年度绩效考评范围。

五、项目尽可能采取以工代赈的方式实施。

六、开展经营性产业帮扶项目风险评估工作。各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生产情况、经营情况、联农益农能力、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评估，并将风险评估结果报市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本通知未尽事宜，请与市农业农村局项目股联系。宁登部，联系电话 0776—6226600，邮箱：jxfpxmg@163.com。

特此致函

- 附件：1. 靖西市龙临镇2025年第一批中央和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明细表
2. XX（单位）靖西市2025年第一批中央和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进度统计表
3. 项目建设规范要求

靖西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2月14日

